2

股票的行为。
6.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
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
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
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
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
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四、必要的风险提示
1.经自查，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2.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《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》
（公告编号：2025-27）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。
3.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
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
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4.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
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特此公告吲ё瀀息竍單 

ܓઅꂣҔ쐛Ɲ훗Ⓦ̘웗⁓㴿司会휀敮真匀㈰㈀
5